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舉行的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要求。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張沖先生主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以下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總數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凱盛科技訂立的供應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其項下交易和其執行。	16,637,541 (97.469%)	432,000 (2.531%)	0 (0.000%)	17,069,541 (100%)
2	批准、追認及確認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或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實行及實施供應協議所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或授權其他人士作出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	16,999,541 (99.590%)	70,000 (0.410%)	0 (0.000%)	17,069,541 (100%)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十九、二十及二十三條，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份總數所發生的變化。	190,762,283 (99.810%)	362,000 (0.189%)	1,900 (0.001%)	191,126,183 (100%)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6,766,875股。共33名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合共持有191,126,183股，相當於股份總數約36.28%。

就所有普通決議案而言，賦予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52,748,633股。概無股份賦予權利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凱盛科技為間接控制人，擁有174,018,242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4%。凱盛科技及其聯繫人已在臨時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特別決議案而言，賦予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26,766,875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會議但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委託河南耀驊律師事務所孫喆律師擔任監票員，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點票工作。

臨時股東大會由河南耀驊律師事務所孫喆律師及段耀峰律師現場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合法有效。

備查文件

1.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2. 河南耀驊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16年4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倪植森先生、王國強先生及馬炎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張宸宮先生、謝軍先生及湯李煒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劉天倪先生、葉樹華先生及何寶峰先生。

* 僅供識別